

公司治理

我们将进一步实现经营的透明化、提高经营效率、并强化合规及风险管理制度，以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制。

● 基本观念和经营体制

本公司认为，对各大股东及顾客、客户、地区社会、员工等各利益相关者尽责是提高长期稳定企业价值的重要一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正全力致力于企业治理功能的强化以及基于迅速的决策来提高竞争力的工作。我们谋求在审议经营相关重要事项、方针以及业务执行相关重要事项的同时强化经营监督功能，因此，作为总经理，每月至少召开1次以上的股东大会。此外，对于总经理审批以上的、可能给本公司集团带来重大风险的决策事项将在通过经营会议进行审议的基础上，由总经理审批或董事大会进行议决。

● 监查·监控体制

本公司设置了由总经理直接管理的经营监查部作为内部监查部门。经营监查部对全公司各部门实施业务监查，在切实发挥内部统制作用的同时，还负责检验其有效性。监查结果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向经营会议及监查人定期汇报。董事在对本公司业务或业绩造成影响的事项、违法的其他合规问题中一旦发现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严重损害的事实，即会立即向监查会汇报。

4名监事中有2名是与普通股东没有利益冲突的独立董事，监事向董事报告的业务执行状况将优先于其他事项，并以迅速且真诚的态度进行处理。

● 风险管理

在灾害、环境、合规等事业风险方面，我们设置了经营会议下级机构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公司级别的风险管理机关。委员会在挖掘本公司整体风险的同时，掌握风险管理运营状况并进行信息交换，由此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并起草风险管理的制定方案。由“业务分管规则”中所规定的各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则基于该方案编制规则、操作要领等，并定期进行补充和完善。我们通过公司内部培训等教育手段和电子公告板等方式向全体员工推广普及上述知识。在发生紧急或重大损失的危险时，我们基于“经营危机管理规则”进行准确的信息传达及决策，力求将损害降低到最小限度。

● 清除反社会势力的措施

我们从贯彻合规经营、企业自我保护的观点出发，认为不与反社会团体有任何瓜葛、坚决抵制不正当要求、清除反社会团体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万一遇到反社会团体提出不正当要求时，不采取个人行动，而是与外部专家或搜查机构构筑紧密的合作关系，采取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途径在内的组织行动。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益财团法人千叶县驱逐暴力团伙县民会议”，日常就与警察、防止犯罪协会等紧密合作，积极收集反社会团体的相关信息，并在公司内部开展启蒙活动。